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期后的披露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性说明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安堂”）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受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6月16日。同时，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6月16日。

2、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 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30日至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6月16日）被实施停牌。

2) 若公司在2022年4月30日（含2022年4月30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

仍无法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自2022年6月30日（含当天）起复牌，同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若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 若公司出现上述股票被暂停上市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

因公司在上海成立注册并运营的全资子公司有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医院和上海太安堂云健康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六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市，由于上海市为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的重灾区，受上海市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自2022年3月进入管控和封闭状态，截至2022年4月30日未获得全面解封，其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冲击，除上海外，全国其他地区也不同程度的受到疫情的影响，2021年度年报审计也受到较大程度影响，导致审计涉及部分重要审计证据如函证、资产盘点等不能及时完成，中兴华事务所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出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也无法如期对2021年年报进行披露。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中兴华事务所已实施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已发出大部分询证函等。

因未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认为，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同时，中兴华事务所预计，随着疫情逐步控制好转，实施上述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加快进度得到解决。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1、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已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中兴华事务所高度重视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提出以下总体要求：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运用职业判断，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及时成立疫情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应对疫情的技术提示并加强技术支持，制定现场审计和质量控制复核的远程工作方案，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等。

审计项目组关注、识别疫情对太安堂2021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影响，积极通过各项措施和多种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统筹安排审计进展。

2、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中兴华事务所还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项目合伙人加强对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督导；项目组与公司充分沟通，有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保质保量执行远程方式下未执行的审计程序等。

3、预计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一季度报告的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中兴华事务所的沟通，中兴华事务所拟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拟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2021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同时，公司拟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2022年一季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延期出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结论性意见如下：

“因受疫情影响，我所审计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3）审计范围受限，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重大异常情况影响审计进程。”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